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补贴机制研究

甲方： 绍兴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签订地： 绍兴市越城区

签订日期： 2024 年 7 月 30 日



2024年7月8日，绍兴市交通运输局以公开招标方式对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补贴机制研究项目进行了采购。经浙江东腾利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评定，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绍兴市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和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

1.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成本现状分析。与绍兴市财政局、市轨道交通集团等相关部门及单位进行座谈沟通，充分了解各方运营成本管理、补贴方式和绩效管理相关要求；组织对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开展运营成本、收入、补贴等财务现状及运营服务质量、绩效管理等方面的摸底调研和分析；

2.国内轨道交通运营补贴机制对比分析。收集国内各城市轨道交通的运营补贴管理机制和补贴方式，进行对比分析各种方式的利弊，为绍兴市运营补贴机制制

定提供经验借鉴；

3. 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补贴总体要求分析。与市财政局、市轨道交通集团等相关部门及单位进行充分沟通和讨论，研究明确绍兴市轨道交通运营的政策性亏损补贴的实施范围、对象、资金来源、核定办法等事项。支撑建立运营管理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初步确立轨道交通企业的运营服务质量、服务设施、运营安全和乘客满意程度等指标项；

4. 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补贴及绩效管理机制分析。结合绍兴市 2022 年至 2024 年运营成本发生情况，基于财务现状、运营数据对未来年度的财政补贴金额模拟测算，进行补贴方式比选，研究提出符合绍兴市实际的轨道交通线路财政补贴机制，包括补贴原则、补贴方法、补贴流程、补贴动态调整、绩效挂钩机制等内容，促进轨道运营行业健康发展，提升轨道交通服务水平；

5. 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补贴及绩效管理制度。基于上述工作前提，研究并支撑起草形成绍兴市轨道交通运营补贴和绩效管理制度及有关解读材料。

1.2.2 服务标准：轨道交通运营补贴机制研究工作应合法并满足甲方要求，须在约定的时间内组织相关专业的专家来绍兴开展相关工作，并编制完成相关制度文件给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具体编制日期由甲方通知，乙方要根据通知的工作安排和周期安排相应调整服务周期；

1.2.3 技术保障：要符合国家政策要求与相关行业标准要求；

1.2.4 服务人员组成：褚春超、葛灵芝、王海霞、姜仙童、翁燕珍、宋嘉、姚春宇、谭君崇、蒋桂芹等；

1.2.5 合同 否（是/否）涉及货物。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1.3.1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445,000 元（大写：肆拾肆万伍仟元人民币）。

1.3.2 单价合同。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

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

1.3.3 其他计价方式： / 。

1.4 履约保证金：无

1.5 预付款

甲方 否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而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1）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以甲方通知为准）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0%；

（2）完成运营成本调研分析报告、运营补贴实施办法和运营绩效考评办法初稿编制，经甲方认可后，乙方提供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60%；

（3）完成运营补贴实施办法和运营绩效考评办法终稿及相关解读文件，并协助甲方完成上会决策最终通过或最终印发实施（具体以甲方确定为准）后，乙方提供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余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2024年内，乙方完成分析报告、实施办法和考评办法的终稿编制并经甲方认可；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绍兴市范围内实施，在甲方指定地点交付；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成果形式：编制形成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补贴及运营综合绩效考评机制的调研报告、相关制度及解读材料，并协助甲方做好按程序完成上会决策并最终通过或者最终印发实施。乙方需同时提供电子版。

1.7.4 验收：甲方收到相关文件终稿后，有权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或者甲方实际情况进行验收。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交付服务成果，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合同总价的0.5%每天计算；逾期15日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另行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或者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的差价损失、甲方主张权利的律师费、仲裁费、差旅费、财产保全费、担保费等损失）；

1.8.2 乙方的成果不符合约定或者甲方的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交付期限不顺延，由此造成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逾期交付违约责任；逾期未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或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的差价损失、甲方主张权利的律师费、仲裁费、差旅费、财产保全费、担保费等损失）；

1.8.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或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委托第三方的差价

损失、主张权利的律师费、仲裁费、差旅费、财产保全费、担保费等损失），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1.8.5 除 1.8.4 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 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9.1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绍兴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8 份，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绍兴市交通运输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306000025772335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凤林西路135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刘春宏

约定送达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凤林西路135号

邮政编码：312000

电话：0575-88626881

传真：0575-85161665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12100000400002961P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里240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陈建军

约定送达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里240号

邮政编码：100029

电话：010-58278432

传真：010-58278413

电子邮箱：1450327545@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樱花支行

开户名称：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开户账号：11001045400059009988